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委任監事及監事提呈辭任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擬委任葉承智先生(「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委任葉先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葉先生的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承智先生，67歲，現任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葉先生亦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的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股份代號：NS8U) 執行董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股份代號：316) 非執行董事、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 (於希臘上市，股份代號：PP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於馬來西亞上市，股份代號：5246) 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創辦香港貨櫃碼頭商會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亦曾任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股份代號：536) 非執行董事。彼曾為HMM Co., Ltd. (前稱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 (於韓國上市，股份代號：11200) 外部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199)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138) 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葉先生擁有超過35年航運業的經驗，持有文學學士學位。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建議委任葉先生後，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為自其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葉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建議委任葉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擬委任朱媚女士（「**朱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朱女士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朱女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朱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媚女士，51歲，目前分別擔任中遠海運（上海）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船員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朱女士先前曾任職於上海海運（集團）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運輸部、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輪公司及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朱女士亦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黨校黨委書記、副校長及集團管理幹部學院副院長。朱女士亦曾為雲南臨滄市政府市委委員、常委委員及副市長。

朱女士於上海海事大學碩士研究生畢業。彼進一步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建議委任朱女士後，朱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為自其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朱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建議委任朱女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監事提呈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郝文義先生（「郝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朱女士起生效。

郝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就郝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向其致以誠摯感謝。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葉先生及朱女士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